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66號

原告 高達菸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正忠

訴訟代理人 吳佩諭律師

被告 黃瑞祥即德鎂雷射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4萬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1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4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1日向訴外人吳碧山承租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0號建物3分之1，作為倉庫使用，租期至113年6月30日止，而被告亦向吳碧山承租隔壁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做為壓克力切割加工工廠使用。詎料，被告於111年11月17日晚間18時14分因疏於注意使用機器之安全維護，致使機器起火燃燒，加以現場堆放壓克力及泡棉等物品，火勢迅速蔓延，

01 原告向吳碧山租用之倉庫部分亦遭波及，因而受有菸酒等商
02 品毀損滅失之損害（下稱系爭損害）。

03 (二)被告租用系爭建物作為壓克力切割加工工廠，堆置壓克力、
04 泡棉等易燃物品，本即具有較高之危險性，自應注意內部機
05 器設備及電源線路等安全檢修及維護，況鐵皮建物內部悶
06 熱，更易使電器用品於使用時產生高熱而導致火災危險發
07 生，被告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本應注意維護設備安全，避
08 免因設備或電源配線等電氣因素引燃之危險，然被告疏於注
09 意工廠內部機器設備與電源線路等安全，未善盡維護之責，
10 致使本件事故發生，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損害
11 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12 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三)查原告所受系爭損害之毀損商品包含都寶香菸5MG、7MG、3M
14 G及紅金龍香菸7MG、9MG，總計受有如起訴狀附表1所示新臺
15 幣（下同）484萬5,000元之損害，又關於紅金龍香菸7MG、9
16 MG商品部分，係由原告自行進口，故無統一發票，且原告已
17 依法於111年12月1日申報損失，並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准予
18 同意備查後，於112年5月2日完成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19 申報，足證原告確實因本件事故而受有484萬5,000元之損
20 害。綜上，因被告疏於注意工廠內部機器設備與電源線路等
21 安全，未善盡維護之責，致本件事故發生而使原告受有484
22 萬5,000元之損害，被告實有過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3 前段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8
24 4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3日，
25 回證見審訴卷第1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6 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31 實，有火災災害損失清單、廠房租賃契約書、高雄市政府消

防局高市消防五大字第11136489600號火災證明書、本件事
故網路新聞擷圖、調解通知書、事故現場照片、進口報單、
統一發票、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聲請書、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1年12月20日南區國稅新化營所字第111
0550327號函、原告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等件影本為證（審訴卷第13頁至
第79頁、第107頁至第15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84萬5,000元及法定遲延利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484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
合，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宣
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方柔尹